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李偉銓

電話：(06)2991111#8831

電子信箱：jasonshar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3072440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「臺南市東山區公所編制表」業經本府於113年5月21日以府法規字第1130724408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法制處案陳貴局113年5月17日南市民人字第11307156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，將旨揭編制表（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）以府函送臺南市議會查照，並副知本府法制處。
- 三、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東山區公所編制表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均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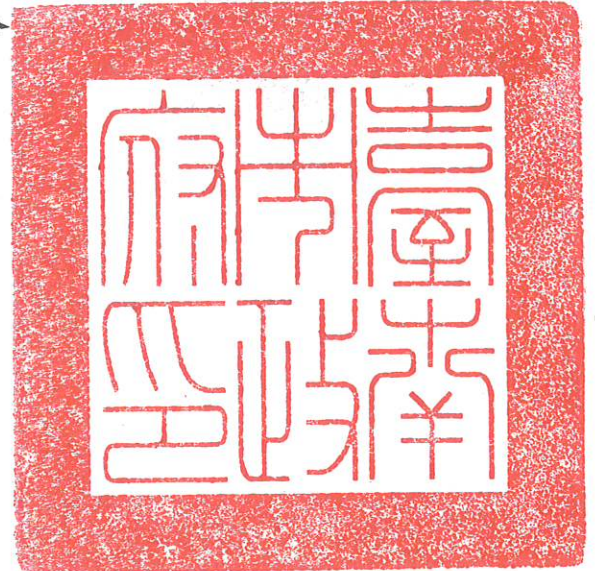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黃偉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30724408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東山區公所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
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東山區公所編制表」

市長黃偉哲

臺南市東山區公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區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里幹事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,合併計給。)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會計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會計室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合		計	四十一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（薦任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生效。